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2、交易工具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金额货币；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故障等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相应风险；

4、履约风险

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5、其他风险

具体开展业务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